| 潘飞

会计利润与现金流量在评价 企业经营业绩中的作用

一、引言

众所周知,会计利润是会计核算采用应 计制来衡量企业最终经营成果的产物。会计 利润作为企业最重要的财务信息之一,成为 外界投资者、信贷者或者其他信息使用者评 价企业经营业绩并相应作出投资决策、信贷 决策的重要依据。本文的目的是考察应计制 下会计利润究竟能否真正反映企业的经营业 绩,同时与近年来广泛流传的另一指标 现金流量进行比较,从而为决策者提供有价 值的参考资料。

作者认为,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利 用应计制计算的会计利润是衡量企业经营业业 绩的最佳选择。因为按照这一方法不仅可可 是期为信息使用者揭示企业的经营状况,而 且也是评价企业经理人员管理业绩的一个企业 数指标。从现代企业发展来看,一个企业财场 大规的好坏取决于它能否创造更多的净收入 流量(现金收入扣除现金支出的净收入)。 在有限的会计期间内,净现金流量的时间 在有限的会计期间内,净现金流出的时间 重的缺陷,这就是现金流入与流出的时间 上现金的人工作,这使得这一个 证此有限的。而在应此 大种,会计利润由于是以确认原则与配比原则作为前提的,因而克服了现金流量的上述 两大问题。

当然,会计利润也并非完美无缺 在应计制下,企业经理人员完全可以采用主观上的衡量标准来歪曲会计利润,从而导致会计信息可靠性下降,衡量经营业绩的客观性受到

影响。从这一角度来看,净现金流量反而可成为更好的衡量标准许多财务分析家认为,现金流量比净收益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财务状况,因为它几乎不受企业经理人员主观歪曲的影响,所以,它或许可成为经营业绩衡量的替代物。

综上所述,人们不禁要问,应计制所计算的会计利润对企业经营业绩的衡量究竟起积极的作用还是消极的影响?

我们应该看到,企业经理人员利用会计信息来歪曲经营业绩并非是无止境的,其必定要受到会计上诸多惯例的限制。例如,客观性原则,可验证性原则,以及历史成本原则等,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企业经理人员歪曲收入与费用的限度。而且,由于在应计制下,利润的计量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又不易为人们所察觉,信息使用者往往要求审计人员对其经营业绩作出验证,这也限定了主观计算的利润是在相关性与可靠性之间的一种权衡。这同时表明,会计利润也同样面临确认时间与合理配比计算这两大问题,只不过在程度上不如净现金流量而已。

二、几大假设的理性探索

会计信息在企业经理人员与外界信息使用者之间的不对称对衡量企业经营业绩提出了客观的要求,投资者与贷款人可依据这一衡量结果来评估企业经营现金的流量。这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企业管理者是最主要的信息使用者,而同时会计信息又是评价他

们工作业绩的一个基础,因此,管理者就很有可能采取主观的业绩衡量标准,从而造成外界信息使用者确认信息可靠性的困难。在这一情况下,外界信息使用者当然有理由要求企业改变经营业绩评价标准,而改用净现金流量。但问题是,净现金流量尽管克服了信息客观性的问题,而同时又带来了现金流量的时间确认问题。由于企业经营上的需要,净现金流量的大小往往一方面与企业经营业绩并不成正比例关系,另一方面很容易进行人为的控制。现金流量的这一高度弹性成为会计业绩衡量上可验证性与可靠性的障碍。

本文认为,按照应计制原则计算的会计 利润可以对可验证性与可靠性原则起一个权 衡作用。因为在应计制下,会计利润是按确认 原则,从而在时间上比净现金流量能更好地 体现企业的经营业绩。同时,应计制同样要遵 从客观性与可验证性原则。由于受以上诸多 因素的限制,经营业绩的衡量以利润为标准 就比较真实可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 经理人员在信息揭示上的不正当行为。如果 在另一种环境下,应计制对于计算企业利润 具有相当大的弹性,则就只能以净现金流量 作为替代。

(一)假设一,从短期的经营业绩衡量来 比较,净收益比净现金流量能更好地体现投 资收益关系。

首先,我们来考察一下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由现金流出与现金流入的差额而得,这一差额会同时受到企业的投资、财务融资以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显然,净现金流量是实际收付的结果,它必然要面临会计核算中时间确认与合理配比这两大问题。如果仅仅考察经营现金的净流量,由于它无法遵循应计制原则,所以要真正由此来衡量企业经营业绩,只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其次,我们来考察一下净收益。净收益不 仅严格遵循应计制原则,合理地解决了确认 时间与配比问题,而且净收益主要来自于企 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此可见、从一般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净收益比净现金流量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经营业绩,能比较准确、真实地反映投资的收益。

(二)假设二,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一年以上),净收益与净现金流量几乎能同时起到反映企业投资收益的作用。

假设一表明了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一年以内),净收益与投资收益关系更为密切。如果我们将衡量经营业绩的时间延长至一年以上,现金流量将不再受确认时间与合理配比两大问题困扰,则应计制的作用就相应被抵销了,所以从长期来看,净收益与净现金流量可互为替代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

以上两大假设都有一个共同前提,即企业 经理人员由于受会计相应原则的制约(如相关 性原则、可靠性原则),凭主观愿望控制应计制 下的净收益是在一个合理的限度以内。

(三)假设三,在同一时期内,净收益受到 应计制的影响越大,那么相对于净现金流量 而言,它与投资收益的关系就更为密切。

我们先来观察下面公式,并假定本期收益仅仅表现为受销售收入一个变量的影响, 现假定:

C.=在会计期间 t 时的现金收入

 S_t =在会计期间 t 时的销售收入

d=上期销售收入中本期收到现金部分, 并假定 d 的比例保持不变

则本期现金收入可由下式表示:

 $C_t = (1-d)S_t + dS_{t-1}$

从上式中我们发现,按照应计制来计算 利润,当期收入用 S_c 来表示,它不受现金收 到时间 d 的影响;而按照净现金流量来计算, 则当期现金收入应该用 C_c 来表示,它同时受 当期销售收入 S_c 与现金回收比例 d 的影响。

根据上式我们考察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如果企业销售比较稳定,并假定各期销售收入是相同的,也就是 $S_t = S_{t-1}$,那么上式就变为 $C_t = S_t$ 。这种情况下,我们不管采用应计

制下的净收益还是采用净现金流量来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得出的结果都是相同的,两种方法没有差异。第二种情况,假如企业的销售收入呈递增(或递减)的趋势,则 $S_t \neq S_t$ 1,而表现为 $: S_t - S_t$ 1 = $\triangle S$ 3,并且 $S_t - C_t = d \triangle S$ 3。从以上关系可以看出,当销售收入发生变化时,在同一时期净收益与净现金流量就会发生变大的取决于现金回收比例。当 S_t 与 S_t 的差距很大时,用 S_t 来衡量企业经营业绩显然会发生较大的偏差。而且当现金回收比例越大、销售收入变化幅度越高时, S_t 4,以产用 S_t 4,被查回收比例越大、销售收入变化幅度越高时, S_t 6,的差距也就越大,从而用 S_t 8,被查企业经营业绩也就越能体现应计制下净收益的优越性。

从上面的公式中还可以发现,应收帐款的不断累积更进一步表明净现金流量很难真实反映当期企业经营业绩。毫无疑问,当销售收入状况比较稳定,现金回收比例在各个会计期保持不变,则净现金流量还可起一定作用。而一旦企业发生新的投资与融资活动,或营运资金发生较大需求变化时,净现金流量就会受到确认时间与合理配比的严重困扰,"假设三"就显得更为明显

(四)假设四,一个企业的营业周转期越长,营运资金的变化也就越大,净现金流量与投资收益的关系也就越弱。从前面的公式中我们可以发现,销售收入 S,与现金回收 C,之差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是销售收入的变化公S,一是现金回收比例 d。由此可见,销售量变化越大,则赊销比例 d公S 也就越大。如果我们用 S,代表企业的营业活动量,并以可以用来衡量产品生产所需的现金流出与从,对营业活动的周期,这一营业活动周期,这一营业活动周期,我们认为在现有营业活动水平下,企业的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就被大。因此,当企业销售量发生一定变化的条件下,营业活动周期较长,由此造成的营运资金

(dAS)需求量也就越大。从这可以看出、营业活动周期d成为营运资金变动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由于我们是用应计制来衡量企业活动,因而与现金无关。这样用现金来衡量企业经营业绩会随着营业周期的时间而成反方向运动。也就是说、营业周期时间越长、现金的经营业绩衡量能力也就越差。

三、结论

本文的中心观点是,从短期来看,在应计 制下计算出的净收益比净现金流量更能反映 企业的经营业绩,从而能更好地预测现金流 量 本文的结论主要是两个:第一,从短期来 考察,净收益与投资收益关系更为密切,而如 果将考察期限延长,则净收益与净现金流量 的作用差距将逐步缩小。换句话讲,如果将经 营业绩的间隔期延长至有限的未来,那么净 收益与净现金流量的作用几乎是相同的 第 二,当企业的营运资金发生较大的需求变化 时,或者企业发生大规模的投资与融资活动 时,净收益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投资收益的 关系 相比之下,由于净现金流量受到以上业 务的影响,面临现金流量的确认时间与合理 配比两大难题,从而无法真实地反映企业的 经营业绩以及最终反映投资收益关系。

本文的贡献在于一方面进一步证实了会 计采用应计制来衡量经营利润的优越性,另 一方面也指出了如果能消除确认时间与合理 配比两大难题,则净现金流量将毫无疑问更 容易为投资人与信贷者所接受。

从本文的结论中可以发现,如何寻求在同一时期净现金流量与净收益在衡量经营业绩中的相互关系,以及为什么净收益比净现金流量更能体现投资收益关系,能否用一个数量模型对它们进行定量分析,这有待我们作进一步的研究。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 美国康涅狭格大学访问学者;单位邮编: 200433)